



周秦汉唐文化工程·学术研究文库

秦汉

黄留珠 著

QINHANLISHIWENHUALUNGAO

历史文化论稿



三秦出版社

周秦汉唐文化工程·学术研究文库

K232.07

H1758

秦汉历史文化论稿

● 黄留珠 著



三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秦汉历史文化论稿/黄留珠著. —西安:三秦出版社, 2002. 8
(周秦汉唐文化工程·学术研究文库/魏全瑞主编)
ISBN 7 - 80628 - 603 - 9

I. 秦… II. 黄… III. 中国 - 古代史 - 研究 - 秦汉时代 IV. K232.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33548 号

秦汉历史文化论稿

黄留珠 著

出版发行 三秦出版社
新华书店经销
社 址 西安市北大街 131 号
电 话 (029)7205106
邮政编码 710003
印 刷 西安市永惠彩色印刷厂印刷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14.375
字 数 351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
印 数 1501 - 3000
标准书号 ISBN 7 - 80628 - 603 - 9/K·249
定 价 36.00 元

自序

世人各有不同的际遇和机会,这或许就是所谓的“命运”。人生犹如赶乘公交车,有的人刚到车站,车子随即而来,他跳上车就走,一分钟也不耽误,是为好运;有的人则需要在车站等候很长时间,而且来车之后,上面的人又很拥挤,搞得你挺费劲,是为不好之运。我,大体属于这后一类非好运的乘车人,似乎事事赶不到正点上。

也许由于命运多舛,故而磨炼得我较能以一种平实的心态来对待周围的一切。当然,我并不甘心完全受命运的摆布,凡遇机会,也会紧紧追赶上哪怕是最后的一班车。如是,当我真正踏上学术之路时,已经年过不惑。我深知,像我这样一个命运不济的人,要在学术上有所收获,必须付出比别人更多的辛劳。所以 20 余年来,未敢有半点的懈怠,通过不断的努力,亦算是有了点滴进步。如今这本名为《秦汉历史文化论稿》的小册子,或可视为其一个小小的窗口。

此册小书,收录了我自 1979 年至 2001 年间有关秦汉历史文化研究的部分文稿。其中既有一二千字的小豆腐块,也有万字以上的长文,且大多已发表过,而个别未发表的,或曾被改变为专著的一部分付诸出版,或曾在学术会议上宣读交流。这次结集出版,我又重新披阅数遍,改正了一些印刷错误;某些发表时被删削的文章,也都尽量恢复其原来的面貌。之所以选择 2001 年作为文集收录的下限,因为这一年是我的耳顺之年。我觉得在这个时

候,倘能对自己以前的学术工作进行一次较大的清理,应该说是很有意义的。

许多学者都曾慨叹为学之不易,我亦大有同感。《庄子·养生主》云:“吾生也有涯,而知也无涯。”为学实际就是以“有涯”之“生”,去搏“无涯”之“知”,其“不易”自不待言。然而在这“不易”之中,历史研究恐怕是更甚一层的。这是因为:

一、历史研究的对象极其宽泛,举凡自然的和社会的各个方面,无所不包;它不像别的学科那样相对比较单一。这便大大强化了历史研究的难度,使之特为“不易”。

二、史学不仅研究对象宽泛,而且更受研究者的立场、视角甚至个人经历等诸多因素的制约与影响,其结论可谓言人人殊。对此,台湾中央研究院许倬云院士曾有一番精辟的议论曰:

(历史研究)是永远聚讼的难题。由不同的角度看问题,横看成岭侧成峰,一件史实必然呈现不同的面貌。于是,即使已经整理相当程度清楚的某一史实,由于讨论角度已改变,前人认为已经清楚的事实,又必须由另一史学工作者加以新的解释。

因此史学工作者永远面临两难的情势,一方面他必须尽可能就手头掌握的资料(所谓史实),整理出一些头绪;另一方面,他也明白,他既不能在时空两界作无穷的伸展,以求周全,他也不能预知下一个史学工作者将会从哪一个角度来再度审查这一史实的范围及变化过程。史学工作者至多只能做到,到目前史料所及的范围内,以自己最大的努力,诚实地揭去误解与偏见,尽可能从自己提问题的角度,不偏不倚,重建史实发展的轮廓。他的工作,留待未来的史学工作者,在这一基础上,作更进一步的重建,也留待未来无数代的史学工作者,各就其时代当问的问题,提出一套又一套的阐释。史学的范围内,没有永远不能更改的定论,更没有已经完成

的工作,这是史学工作者悲观的命运。但是,史学永远有翻陈出新的机会,则又是乐观的命运了。《历史分光镜》,上海文艺出版社1998年版,第2页)

应该说,许院士的悲观、乐观命运说,充分道出了史学研究之“不易”;而其中也饱含着对史学从业人员的一种热情期待与鼓励。

三、史学之“不易”,与上述许院士所说紧密相关的还有一个重要方面,那就是因其评价标准难以统一而造成的问题。一本史学专著或一篇史学论文,张三看了可能拍案叫绝,而李四读后又可能认为一无是处。史学研究的成果,不像科技成果那样,可以通过实验一类手段去检验其正确与否,所以评价起来很容易出现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局面。惟其如此,史学成果的价值鉴定就是相当困难的事,而史学也似乎成了一门出力特多而见效甚微的学问。所以,在史学研究中,很难如自然科学或文学创作那样,能冒出一批30岁以下的年轻拔尖人才。史学人才的成长需要一个相当漫长的积累过程。这自然就更加显现了史学研究的“不易”。

我之所以选择“不易”的史学,主要是出于兴趣爱好。用当前流行的话讲,或可称之为一种历史“情结”。本文集集中起来的这些文章,除少量是为参加学术会议所撰写外,大部分也是从兴趣出发而作。尽管这些文章不少曾被同仁们所引用,或被转载,实现过其价值,产生了某些社会效应,但无庸讳言,其平平者居多,且相当落伍于“主流”的要求。此次结集出版之目的,固然有回顾总结以利提高的愿望,但在很大程度上还含有把这些文稿收集到一起,以便于大家批评指导之意图。我国的古训“闻过则喜”,说来容易做起来难。不过,我愿竭尽全力,认真去这么做。

这册小书的编排,分为三个部分:一是专论秦的,二是通论秦汉的,三是分论两汉的。每部分中文章的排列,也都依据时序,而不按发表的先后。目录中各部分之间空行以示区别。其中有些

文章所讨论的问题比较接近,故而内容上略有交叉或重复,但各自的重点还是明确的,并不雷同。由于各文撰写总难免受当时时代因素的制约和影响,所以它们或多或少都带有某些时代的痕迹。这些均保留原状,未作修改。注释亦基本上保持当初写作或发表时的原形式,多为文末注,也有随文注或仅笼统罗列参考文献者;只是将页下注一律改为了文末注。如此,主要是便于排版,再则,也希望保留某些学术前进的轨迹。

衷心感谢三秦出版社为本文集出版所做的努力!感谢社长兼总编辑魏全瑞、副总编赵建黎两位先生的大力支持与帮助!感谢责编李郁副编审的辛勤劳动与友好配合!这本书之所以能多、快、好、省得以付梓,是他们的功劳。

黄 留 珠

2002年4月2日于西北大学



黄留珠(1941 -),西北大学历史系教授,博士生导师;陕西省文史研究馆馆员。学术兼职主要有:中国史学会(ACH)理事,中国秦汉史研究会副会长等。已出版个人专著、主编及合作学术专著十余部,发表学术论文百余篇。

内容提要:本书收录作者有关秦汉历史文化的论稿 37 篇,所论多有创新,且文字平直流畅,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与良好的可读性,既可供专业研究者参考,又可供研究生及广大文史爱好者学习阅读。

目 录

秦仕进制度考述	(1)
略谈秦的法官法吏制	(32)
秦客卿制度简论	(41)
读云梦秦简札记四则	(51)
试论秦始皇对祭祀制度的统一	(70)
秦始皇陵形制蠡测	(80)
秦俑、秦俑学与秦之管理	(86)
秦文化琐议	(103)
秦文化的南播	(119)
从秦俑看秦文化——兼评秦文化研究中的若干问题	(129)
重新认识秦文化	(138)
秦封泥窥管	(153)
秦礼制文化述论	(167)
秦刑法思想初探——秦汉刑法思想研究之一	(177)
 秦汉人的精神风貌	(188)
秦汉祭祀综义	(217)
秦汉神秘文化及其社会功能与价值评估	(234)
秦汉对粤战争与岭南开发	(247)
从龙川令到南粤王——岭南早期中土移民变迁史考察	(262)
简牍所见秦汉文吏的若干问题	(274)

秦汉思想史研究鸟瞰	(291)
先秦至三国时期的汉中文化——兼论诸葛亮对汉中文化 的贡献	(304)
项羽封王是“权宜之计”吗?	(314)
对汉初崇尚黄老之学的剖析	(318)
略论汉初政治舞台上的儒者	(332)
曹参“勿扰狱市”浅析	(343)
试论张良研究的当代价值	(346)
西汉前期人事制度的改革	(354)
论司马迁的“大历史”史观	(365)
汉武悖论现象透视	(373)
汉代选官制度的层次分析	(386)
汉代的选廉制度	(400)
试论两汉仕进制度的特点	(407)
汉代退免制度探讨	(416)
汉碑所见“道桥掾”考	(433)
东汉尚书职权试说	(439)
说“祖腊”	(448)

秦仕进制度考述

关于秦之仕进制度,由于资料的奇缺,故各种论著每每“语焉不详”。唐杜佑《通典》虽然曾以“唯辟田与胜敌而已”加以概括,但对制度的具体内容,却未有只字记载。北宋王钦若等编撰《册府元龟》,则索性断言:“秦之制无闻焉。”近年来,随着云梦秦简的出土,秦史研究面目为之一新。国外已有学者,利用秦简探索秦的仕进制度。不过所涉猎范围,仅为秦仕进的某一方面。实际上,迄今人们对秦仕进制度的全貌,仍不甚了了。

秦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中央集权制的封建王朝,它的各项制度,均对后世影响至深。恽敬《三代因革论》云:“自秦以后,朝野上下,所行者皆秦之制也。”谭嗣同《仁学》亦云:“二千年之政,秦政也。”因此,进一步搞清秦仕进制度,对于整个中国古代仕进史的研究,无疑十分重要。再者,秦作为战国七雄之一,最终得以翦灭六国,统一天下,原因固然很多,但与其仕进得人显然也不无关系。苟况于秦昭王时曾入秦游,亲睹了秦官吏的情况,称赞他们“恭俭敦敬而不桀”、“明通而公”^①。由此足见秦之选拔官吏是相当成功的。所以,研究秦的仕进制度,正确总结这份历史遗产,亦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本文拟对秦的仕进制度,从秦人建国开始,迄秦王朝覆灭为止,作一考述,旨在揭示秦仕进制度的全貌,而其着重点,则是商鞅变法后有制度规定的或已形成制度的各种仕进途径。

一、世 官

古时官位世袭，公门有公，卿门有卿，贱有常辱，贵有常荣，赏不能劝其努力，罚亦不能戒其怠惰。这种世官制度，商之前虽不可详考，但西周至春秋奉行此制，则确属无疑。试看两周的王室大臣，春秋列国的卿大夫，全是同姓或异姓的世袭贵族，即彰灼可知。在两周金文里，亦经常可以看到王命令大臣继任父祖旧职的记载，同样反映了当时世官制的情形。如果再证之以《诗经·文王》所记“文王孙子，本支百世，凡周之士，丕显亦世”，及《尚书·盘庚》（实为周时宋人作品）之“图任旧人共政”、“世选尔劳”等，可知战国以前行世官制，是千真万确的事实。所以俞正燮云：“太古至春秋，君所任者，与共开国之人及其子孙也……大夫以上皆世族，不在选举也。”^②赵翼亦云：“自古皆封建，诸侯各君其国，卿大夫亦世其官，成例相沿，视为固然。”^③

秦之先世是居住在西戎之间的嬴姓部族。据《史记·秦本纪》载，当西周覆亡时，秦襄公救周有功，被封为诸侯，“于是始国，与诸侯通聘享之礼”。显然，就时间而论，秦比周落后了一整个时代，因此，中原各国总是以“夷狄遇之”。不过，从实际情况来看，它的发展速度却很快。秦人建国后经过一个世纪多一点，至穆公时，便“东平晋乱，西霸戎翟”，“天子致伯，诸侯毕贺”，甚至轻易不肯许人的孔子都称赞该时的秦“虽王可也，其霸小矣”^④。秦之所以发展得如此迅速，显然与它建国于西周王畿故地，接受了先进的西周文化有极大关系。秦接受周文化，在已出土的春秋前期秦青铜器上反映得非常明显。例如春秋秦铜器中最早的宝鸡西高泉村一号墓青铜器，其中三角锋的戈、甬钟等均是西周风格，另有壶、豆两器，直接即西周遗物，这说明秦建国之初，便接受了当地周遗民所具有的较高的文化和先进的生产技术。比西高泉村秦器稍晚的户县宋村青铜器，宝鸡太公庙发现的秦公铸钟，以及更

晚一些的阳平秦家沟、凤翔八旗屯一期墓青铜器等,尽管在形制、铭文字体、纹饰诸方面都已体现出了某些特色,但正如李学勤同志所指出的:它们都是“从西周的传统中发展出来的”^⑤。秦人接受周文化,还从文字上突出地反映出来。王国维曾指出:“秦居宗周之地,其文字尚有丰镐之遗。”^⑥事实上,秦文字乃承继西周而来,同属籀文系统,因此,古文字学家习惯称西方(秦)文字为“籀文”,东方(其他六国)文字为“古文”或“六国文”。从上述可见,秦之接受周文化,是多方面的。若仅就仕进制度而言,秦在商鞅变法前,同周人一样实行世官制,则是合乎逻辑的必然。证之以史实,如百里奚子孟明视,蹇叔子西乞术、白乙丙皆相继为卿士,后子鍼、小子憖等皆为世官。再证之以文献,如《韩非子·奸劫弑臣》所记商鞅变法前的秦故俗:“有罪可以得免,无功可以得尊显也”,都能证明这一问题。不过,值得注意的是,秦行世官制在秦器铭中亦有明确的反映。

众所周知,传世的春秋秦器秦公簋铭文中“咸畜胤士”四字,学者作解,颇多歧异。陈直先生据《说文》为之考释指出:

胤士为父子承袭之世官,《说文》:胤,子孙相承续也,从肉,从八,象其长也,从幺,象重累也。又《说文》训咸皆也,悉也;训畜,积也。本铭谓:“悉积官职子孙相继承。”^⑦

《说文》虽为东汉许慎撰,但所收小篆,本系秦文字,且许氏撰作此书,乃博综篆籀古文之本,发明六书之指,因形见义,分别部居,使读者既可上溯造字之原,又能下辨篆、隶、行、草递变之迹。故陈先生据《说文》作出的解释,比孙诒让以“胤士”为“尹士”之说,较郭沫若释“胤士”为“俊士”之论,更为接近器铭本旨。实际上,铭文中关键性的“胤”字作承续之义,先秦典籍中并不乏其例,如《尚书·高宗彤日》“王司敬民,罔非天胤”,《左传》隐公十一年“夫许大岳之胤也”,僖公二十四年“凡蒋、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均是。准此,《考古图》著录之秦公钟(实为铸)铭“咸畜百辟胤士”,

新近宝鸡杨家沟太公庙出土的秦公钟、铸铭“胤士咸畜”等，也都迎刃而解。如果把这些再与晋帮盨铭“咸绥胤士”联系起来进行考察，问题便看得更为清楚。显然，秦自春秋建国以后，同其他诸侯国一样，所行乃世官制度。

商鞅变法在秦国发展史上是一场从奴隶制转变为封建制的社会变革运动。它虽然打破了秦的世官制，但以后世官现象并没有完全消除，其遗存仍以一种补充形式继续存在着。

世官制的遗存，首先反映在“葆子”上。“葆子”是云梦秦简里出现的一个名词，凡四见于《法律答问》，一见于《秦律十八种》。秦简整理小组考证，“葆子”亦即“任子”。《汉书·哀帝纪》注，有应劭引《汉仪注》关于任子的规定：“吏二千石以上，视事满三年，得任同产若子一人为郎。”估计秦之“葆子”，当与此规定略同。秦简里有关“葆子”的五条材料，内容均为优待“葆子”者，可见，“葆子”这种世官制的遗存是受到当时法律的保护的。

第二，某些特殊官职，如史官、太卜官等，始终“父子畴官，世世相传”。这在云梦秦简里反映得极其明确。《秦律十八种·内史杂》记云：“非史子毆（也），毋敢学学室，犯令者有罪。”说明只有“史子”才能在“学室”学习，以承袭“史”的职务，其他人则被拒之门外。

第三，因家世而得官。《史记·蒙恬列传》“蒙恬因家世而得为秦将”（按：恬祖骜、父武及恬，三世事秦），即其例。再如王翦之子贲、孙离，亦“因家世”而世代为官者。

第四，爵位世袭。据秦简《法律答问》、《秦律十八种·军爵律》、《秦律杂抄》以及《商君书·境内》可知，秦有爵位继承制度，大率爵位父子相承，且爵位的继承人（爵后）需经官府认可。

当然，商鞅变法后的秦毕竟是经历过一场较为成功的社会变革的国家，与山东六国相比，其世官制遗存，要少得多。即令是保留下来的世官，也须以立有功劳为前提，而且司马迁评论秦昭王

舅父穰侯时所指出的那种“一夫开说，身折势夺”的现象，亦屡见不鲜。故当代人就已得出结论说，在秦“为将三世必败”^⑧。赵高也曾讲过：“未尝见秦免罢丞相功臣有封及二世者也”^⑨。

二、荐 举

两周行世官制，前已叙及。不过，当时世官者，仅限于大夫以上，而大夫以下的士、府、吏、胥、徒等，却取诸“乡兴贤能”，这便是《周官》所记载的乡举里选之制。此制一般则称为“选举”，但其含意并非今天我们所理解的“选举”，而只是“荐举”的意思。这种荐举之法，古籍中每每简称作“举”。《史记·五帝本纪》：“黄帝举风后、力牧、大鸿以治民。”《尸子·仁意》：“尧举舜于犬亩。”《左传》文公十八年记舜举八恺、八元。足见此法之起源，可追溯到远古的传说时代。

春秋时期，明贤思想显著发展，在大夫以上的世官中，也要举贤了，此即所谓的“以世举贤”。春秋末，世官制进一步衰落，连政治思想偏于保守的孔子也疾呼“举贤才”^⑩。至战国，由于世袭贵族骄淫矜夸，根本不足任国事，故任贤观念大盛，一些国君终于冲破贵庶界限，从庶民中举用人才。这样，随着社会生产方式的变更，世官制遂告崩溃。当时各国激烈竞争，都企图“辟土地莅中国而抚四夷”，因之对于举贤非常重视。《吕氏春秋·怀宠》云：“举其秀士而封侯之，选其贤良而尊显之”，前不久出土的战国中山王墓葬铜器铭亦云“务在得贤”^⑪，都反映了这一情形。为了真正做到举秀选贤，大家还倡导“内举不避亲，外举不避仇”的荐举原则。总之，无论是春秋抑或战国，大凡荐举得人，国将大治，如《韩非子·喻老》记楚庄王“举处士六，而邦大治”，《战国策·齐策》记齐宣王“举士五人，齐国大治”，均其例证。

秦行世官制时，是否也有乡举里选？《史记·淮阴侯列传·集

解》引李奇说,秦之取吏有经“推举选择”者。这种“推择为吏”的办法,很可能即乡举里选制的变态或王遗。关于秦之以“举”选官,据《左传》文公三年记载,可知至迟在穆公时,已普遍使用。该时秦的仕进制度,显然是世官与荐举并行。《吕氏春秋·孟夏纪》云:“孟夏之月……天子居明堂左个……命太尉,赞杰俊,遂贤良,举长大”(毕沅注:有贤良长大之人,皆当白达举用之)。可见秦之荐举人才,一般由太尉主其事,而且遵循固定的制度进行。

考察春秋时期秦以“举”选官的史实,有一个显著的特点:即其在一定程度上突破了宗法制的藩篱,大胆举用本宗族及本国以外的人。众所周知,春秋时秦宗族同姓见于经传者,仅有公子挚、公子憖、公子鍼等寥寥数人,而为秦所用,并发挥了显著作用的外人如百里奚、蹇叔、由余、丕豹、公孙枝、内史廖、随会、白乙丙、西乞术、孟明视等,却济济满堂。该时期的秦国君中,穆公之重用外人尤为突出。不仅上叙事秦之外人的绝大多数系他所举用,而且他甚至敢从卑贱的社会下层人物中举用人才,如其属事五羖大夫百里奚即典型一例。据《吕氏春秋·慎人》记载,穆公举用百里奚之前曾经历了一番思想斗争,后在公孙枝的劝说下,才毅然作出决定。显然,在那样的年代,举用一个卖身奴隶(奚),是需要有巨大的勇气和非凡的魄力的。因此,穆公之大胆用贤,在当时不能不说是一个极大的进步。为了更好地说明这一问题,不妨将当时各国举用人才的情况,与秦作个比较。

先说齐。齐桓公是春秋最早的霸主,他即位虽比秦穆公早一些,但基本上仍算同时代。齐桓之强,盖因重用管仲。管原事公子纠,与桓公有一箭之仇。桓公举用不避仇敌,诚谓难能可贵。然而,只要看一下《史记·管晏列传·正义》所引韦昭注,就会明白,原来管仲是“姬姓之后”。由于齐世与周婚,二者为甥舅关系,而诸姬即周宗,故桓公之用管仲,并未超出“亲戚”的范围。

再说晋。晋称霸的是文公,他与秦穆公正好同时。《国语·晋

语》载晋文公复国后的施政措施：“昭旧族，爱亲戚，明贤良，尊贵宠，赏功劳，事耆老，礼宾旅，友故旧。胥、籍、狐、箕、栾、郤、栢、先、羊、舌、董、韩寔掌近官（韦注：十一族，晋之旧姓）；诸姬之良掌其中官；异姓之能掌其远官。”可见，晋文公在用人上明显是“亲亲”、“贵贵”，“明贤良”仅仅被放在第三位，而且所明的贤良，只不过限于旧族、亲戚、贵宠的贤良罢了。

最后说楚。《左传》宣公十二年记晋随武子批评当时的楚国政治说：“其君之举也，内姓选于亲，外姓选于旧，举不失德，赏不失劳，……君子小人物有服章，贵有常尊，贱有等威，礼不逆矣。”鲁宣公十二年去秦穆公逝世已二十四年，显而易见，此时楚之举用官吏，仍严格遵循“昭旧族，爱亲戚”的宗法制常规。如果一旦违背了“贵有常尊贱有等威”的原则，便被视为逆礼。

从齐、晋、楚三国以举选官的情况可以清楚地看出，它们在突破宗法制方面，都没有秦所迈出的那种巨大步伐。当然，秦之所以具有这样的特点，是与它本身历史发展的特殊性密切相关的。如前所述，秦人建国较晚，当时宗法制开始逐步动摇，并日渐酿成“礼崩乐坏”的局面。在这种形势下新发展起来的秦，就不可能像其他诸侯国那样，严格地实行宗法制。再者，秦人长期处于戎夷之间，难免要受他们习俗的影响。据《史记·秦本纪》记载的由余向秦穆公所介绍的戎夷之状，可知当时他们还没有“礼乐法度”，另从《商君列传》可知，直到商鞅变法前夕，他们仍然还“父子无别，同室而居”。为什么中原各国总视秦为“夷狄”？想来就是因为秦与夷狄有不少共同之处的缘故。而像夷狄那样，缺乏严格的宗法制，当为非常重要的原因之一。

1 秦缺乏严格的宗法制，从它的君位继承长期不分嫡庶上突出地反映出来。《春秋》昭公五年“秦伯卒”，《公羊传》云：“何以不名？秦者，夷也，匿嫡之名也（何休解诂：嫡子生，不以名，令于四境，择勇猛者立之）。其名何？嫡得之也。”这表明，秦国君之位不